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八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方图智能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针对方图智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公告、在公司办公软件发布公示等形式，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就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因公司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修订的将由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修订的议案将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修订后的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2日，东北证券出具并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修订后的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

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2024年2月5日，方图智能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00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方图JLC1，期权代码：850093。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0元/股。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06元/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意见

（一）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届满说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每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授权日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	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第一个行权期：</p> <p>目标值：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2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850万元；</p> <p>触发值：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159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807万元。</p> <p>注：以上业绩指标以审计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触发值但均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5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触发值但均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7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目标值且另一项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p>	<p>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5】第129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1,373.2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4.20万元。不满足行</p>

	比例为7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目标值且另一项指标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权条件。
4	<p>个人业绩指标：第一个行权期：</p> <p>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0%。</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获授期权数量*当年行权比例*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p>	由于公司业绩指标未满足行权条件，个人业绩指标不再适用。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不存在已离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忠	董事、研发总监	0	250,000	0%	0%
张碧强	董事、技术总监	0	50,000	0%	0%
刘婵	财务总监	0	150,00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450,000	0%	0%
二、核心员工					
方利勇	子公司总经理、	0	250,000	0%	0%

	执行董事				
张立贺	营销总监	0	100,000	0%	0%
梁韵枝	营销总监	0	200,000	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550,000	0%	0%
合计		0	1,000,000	0%	0%

(三)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期权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忠	董事、研发总监	250,000	250,000	12.50%
张碧强	董事、技术总监	50,000	50,000	2.50%
刘婵	财务总监	150,000	150,000	7.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0,000	450,000	22.50%
二、核心员工				
方利勇	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 事	250,000	250,000	12.50%
张立贺	营销总监	100,000	100,000	5.00%
梁韵枝	营销总监	200,000	200,000	10.00%
核心员工小计		550,000	550,000	27.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50.00%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许忠、张碧强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吴东亮与许忠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方图智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之“四、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之“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以及“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获授期权数量*当年行权比例*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在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公司未满足2024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故公司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1,00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